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3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白富中

被告 王月桂

王純美 指定送達處所：臺南市○○區○○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王天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王怡中為其債務人，代位王怡中請求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天教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訴狀送達後，因尚有其他遺產漏未起訴，歷經數次訴之變更追加，於民國114年9月16

日具狀及114年12月23日當庭始確定其代位分割之標的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變更聲明為：王怡中及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第199頁）。經核原告請求代位分割標的之變更，要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怡中為原告之債務人，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86,58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已對王怡中取得執行名義，因王怡中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發給原告110年7月30日南院武110司執高字第4934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王天教所有，王天教已於109年4月9日死亡，王怡中及被告均為王天教之繼承人，且系爭土地已於109年6月15日辦理繼承登記為王怡中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王怡中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對王怡中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怡中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先前提出之書狀陳述略以：不同意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怡中積欠原告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另系爭遺產原為王天教所有，王怡中及被告同為王天教之繼承人，且系爭土地已於109年6月15日辦理繼承登記為王怡中及被告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本院南院慧95執慎字第2639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21897號裁定〕、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705號支付命令）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各1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各5份、繼承系統表、

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列印、除戶謄本各1份、戶籍謄本3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第86頁、第89頁至第15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26日所登記字第1140104226號函檢附之109年普跨（永康新化）字第4730號繼承登記資料影本1份、安定區農會114年9月26日臺南市安農信字第1140003313號函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59頁、第161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

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王怡中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爭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至被告雖具狀表示不同意分割（見本院卷第189頁、第191頁），惟並未具體敘明有何不能分割或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情事，僅直稱其反對分割之意思，自非法院得不依繼承人之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之正當理由，尚難憑採。則原告之債務人即王怡中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王怡中請求分割王怡中與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復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

01 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
02 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
03 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04 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
05 分維持共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
07 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係請
08 求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王怡中及被告分別共有，本
09 院審酌原告自陳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對王怡中繼
10 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4頁），分割為分別共
11 有應可達成，暨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
12 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尚屬適當、公允，
13 應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怡
15 中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9 文。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王怡中請求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
20 訟爭性，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繼承人利益所定，兩造均同受
21 其利，若全由一造或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
22 依前開說明，審酌兩造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本件訴訟
23 乃原告所提起，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負擔如附表三所
24 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78條、第85條第
27 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內容	應有部分	備註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36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6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	
7	安定區農會存款		於109年4月9日申報時為152,255元，已由被告於110年9月14日辦理結清，截至114年9月26日之餘額為8,280.2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怡中	3分之1
2	被告王月桂	3分之1
3	被告王純美	3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3分之1

(續上頁)

01

2	被告王月桂	3分之1
3	被告王純美	3分之1